

有關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渴望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承認沿海國，特別是公約區域發展中小島國（SIDS）及領地之主權權利，發展及管理其國內漁業之抱負。

認知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或委員會通過之措施不應損害各國在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 1982 年公約）與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相關條款協定（簡稱協定）下的權利、管轄權與義務，

進一步承認委員會不應以不損害沿海國，特別是在公約區域之 SIDS 及領地，在國家管轄權區域內為探勘與開發、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主權權利方式運作之，

意識到依賴海洋生物資源的開發，包含滿足其人民或部分人民的營養需求，發展中國家，特別是 SIDS 及領地的脆弱性，

承認委員會應完全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 SIDS 及領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類魚類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

進一步承認公約區域內較小的 SIDS 及領地所具有之獨特需求，要求在提供財務、科學與技術援助上給予特別的關注與考慮，

銘記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25 個會員，有 15 個係 SIDS 及領地，且為太平洋島嶼論壇漁業局（FFA）會員國，公約區域內有相當大比例之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係在渠等水域所捕獲，

注意到這些沿海國行使其之主權權利，已採取措施養護與管理公約區域之高度洄

游魚類種群，包括監測及管控公約區域之漁業活動。

呼籲委員會根據公約第 8 條於國家管轄水域外發展相容措施，包括有效監測及管控公海區域漁業活動之措施。

根據公約第 4、8、10 及 30 條，決議：

1. CCMs（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將符合 1982 年公約及協定之涵義及內容方式下，發展、詮釋及適用養護與管理措施。為此目的，CCMs 應合作，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增進公約區內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之發展國家、SIDS 及領地之能力，以發展其本身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公約區域之公海區域。
2. 為執行本決議，已開發 CCMs 應共同努力並考量創新的選項，削減及/或調整其船隊，以配合公約區域 SIDS 及領地發展其本身之漁業。
3. 已開發 CCMs 應合作在 SIDS 及領地投資漁船或其他相關漁業活動及設施，倘此類投資係直接與 SIDS 及領地依其法令所設立本國捕撈漁業之岸上發展有關聯。
4. CCMs 承諾於 2018 年達成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發展之 SIDS 及領地之國內漁業及相關產業，占目前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總漁獲量及價值更重大分享之目標。
5. 在通過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時，應當考量下述原則：
 - a) CCMs 應確保該等措施不造成直接或間接移轉不相稱之養護行動負擔予 SIDS 及領地。
 - b) CCMs 應執行措施，包括透過直接與 SIDS 及領地合作，增進發展中會員國，特別是最低度發展 SIDS 之能力，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公約區域

公海海域之其本身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

6. 已開發 CCMs 應確保執行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會以抑制 SIDS 及領地之沿海加工及轉載設施及相關漁船，或減損 FFA 會員國合法投資方式為之，。